

## 論香港粵語介詞/連詞+“埋”的形態\*

陳健榮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提要** 自十九世紀至現今的粵語資料中,我們發現介詞和並列連詞如“同”等可帶後綴“埋”。如果“同”等可以像動詞一樣配上“埋”,那麼它們在粵語中作為介詞/並列連詞的身份是否值得懷疑?<sup>1</sup>這一個問題十分重要,因為粵語中還出現多種介/連詞配上後綴的組合(例如:除+咗;連+埋;跟+住;夾+埋),故此我們有需要找出這些後綴式的形態和動因。

本文通過觀察現代粵語語料中介詞/並列連詞+“埋”的詞例以探討粵語中後綴“埋”的特性,同時亦會援引其他漢方言的例子以作比較。本文對粵語的後綴“埋”提出四個論點:(一)後綴“埋”與漢語中通用的“埋”字(埋藏義)無關;(二)動詞+“埋”與介/連詞+“埋”雖然表義功能相若,但形態不同,故此“同”仍屬介/連詞;(三)介/連詞與動詞均可帶後綴“埋”的現象提出了動詞透過語法化演變成虛詞的可能性;(四)同義強化理論可以解釋粵語中“介/連詞+埋”的現象。

**關鍵詞** 介詞、連詞、粵語、後綴、語法化、同義強化理論

### 一 引言

介詞和連詞皆被歸類為功能詞,表現出引介和連詞兩個或多個語素的功能。王力(1984)指出漢語的複合句多用意合法(parataxis),而西方語言則多用形合法(hypotaxis),歐化現象使現代漢語的功能詞(包括介詞、連詞)增加了不少<sup>2</sup>。近年學者們也開始注意功能詞的問題(如馬真 2004,陳昌來 2002、周剛 2002 等)。張洪年的《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在 2007 年的增訂版中就新增了許多篇幅去分析粵語的功能詞<sup>3</sup>。筆者認為,隨著這些功能詞的發展,我們有需要開始認真對待它們,進行各方面的研究工作。而本文就是對粵語介、連詞的後綴“埋”作出探討。

在粵語的廣府片中(以下略為“粵語”),後綴“埋”的現象相當普遍。大部分動詞,部分介詞和連詞皆可出現後綴“埋”。不禁讓我們把這些可帶後綴式的介/連詞與動詞聯想起來,從而質疑它們的真正身份。筆者因此希望利用粵語的口語資料和其他方言的比較以找出動詞後綴式與介/連詞後綴式的異同,以証實它們的詞類並不受後綴式所影響,並試圖找出後綴“埋”的來源和產生的動因。

---

\* 筆者曾於第七屆粵語討論會中發表報告“通過強化理論解釋粵語中並列連詞+埋的現象”,幸得各與會學者,包括姚玉敏教授、孫景濤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郭必之教授(香港城市大學)等的寶貴意見而得以改善內容並撰寫本文。筆者在此表示感謝。

<sup>1</sup> 這問題由鄧思穎教授提出。

<sup>2</sup> 見王力(1984:469)。

<sup>3</sup> 張洪年在增訂版的序中提及有關功能詞的部分早已完成,但因篇幅所限故於初版中刪除。

## 二 粵語中的後綴“埋”

### 2.1 “埋”在粵語中的義項

要理解後綴“埋”式，必先把“埋”字在粵語中的義項弄明白。“埋”字在粵語中的角色早已被學者注意。陸鏡光(2005)分析廣州話中“埋”的義項，大致可分三類：埋藏類(包括：埋藏，埋沒，收埋，儲埋)，趨向類(包括：靠近，方向，進站，接近，聚合，合上，關閉，一起，包括，連…都，也，淨是/老是，最後一項，歸總)和完結類(包括：結算，總結，結束，完成)。並認為埋藏類的義項群與普通話的相若，但趨向類和完結類卻是粵語中獨有的。作者認為通用的“埋”與粵語的“埋”沒有語源上的關係，理由如下：(一)說話人的語感與語言學家<sup>4</sup>均認為兩類“埋”的義項“毫無意義上的關係”；(二)在其他漢語方言中“埋”都沒有趨向、完結類義項，粵語的“埋”可能是來自壯侗語的mai33(表完結義)<sup>5</sup>。筆者認為，基於現代粵語中“埋”的獨特性，中古漢語和現代漢語通用的“埋”對我們理解粵語的後綴“埋”並沒有太大幫助。

### 2.2 後綴式的定義

本文所研究的後綴“埋”(即“A+埋”形式)，A 必須是可以獨用於句子中，否則“A+埋”只是已凝固的詞彙而非後綴式。試比較以下例句：

- (1) 兩條線連埋一齊 / \*兩條線連一齊
- (2) 我同埋佢去食飯 / 我同佢去食飯

例句(1)中“連”不可獨用，故此“連埋”屬於已凝固的詞彙而非後綴式，比較“連”與“連埋”亦沒有意義。而句(2)中即使沒有“埋”字句子仍然通順，故此“同埋”可視為後綴式並與“同”作比較。

以下將會列出後綴“埋”配合動詞、介詞和並列連詞的語例以分析後綴式的用法。

### 2.3 動詞+“埋”

張洪年在《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中指出動詞配上後綴“埋”有兩種情況：表“範圍擴充<sup>6</sup>”義和作為方向補語的“聚合，靠攏”義。“埋”用作方向補語時，移除“埋”字會令句子變得不合語法[請參看例句(1)]，故此本文不作討論。很多動詞均可配合表“範圍擴充”義的後綴“埋”，能產性相當高。例句如下：

- (3a) 做埋份功課先啦 (先把功課做完)
- (3b) 做份功課先啦 (先做一份功課)

(3a)代表說話人要求對方先把功課給完成了。羅偉豪(1990)指出“動詞+埋”代表該動作前後會出現其他動作。故此(3a)有兩種可能：(一)要求對方先做完功課然後才進行其他活動；(二)對方正在做其他事情，說話人要求他做功課。不管如何，“埋”字在(3a)中也隱含了對方因說話人的要求而需要做更多事情，表達了“範圍擴充”義。而(3b)中講者只希望對方做一份功課，但對方做這份功課的前後在做什麼動作卻不是重點。(比較：3a 中要完成的功課可能不止一份)

<sup>4</sup> 見詹伯慧(1958)。

<sup>5</sup> 黃得森學兄指出壯侗語的mai調值為33，而粵語的“埋”(mai)調值為21，因此粵語的“埋”是否源自壯侗語仍有待考證。

<sup>6</sup> “範圍擴充”的對象包括動作本身，故此“埋”的“完成”義項也可歸入這一類，見張洪年(2007:168)。

- (4a) 阿黃以前賣開魚蛋，而家賣埋毒品 (小黃以前是賣魚蛋的，現在連毒品也賣了)  
 (4b) 阿黃以前賣開魚蛋，而家賣毒品 (小黃以前是賣魚蛋的，現在改賣毒品了)

(4a)中表達小黃過去只賣魚蛋，現在既賣魚蛋，又賣毒品。(4b)表達小黃現在不賣魚蛋，改賣毒品。倘若將(4)修改如下，“埋”的表達功能便更為明顯：

- (4a') 阿黃賣埋毒品  
 (4b') 阿黃賣毒品

(4b')只是指出阿黃正在賣毒品，但(4a')不單告訴我們阿黃在賣毒品，而且還隱含了阿黃從前是賣其他東西的，現在賣東西的“範圍”擴充了，故此阿黃賣毒品，也同時賣其他東西。羅偉豪(1990)認為(4a')一類的句子(如：食埋飯、洗埋頭等)單用時意思不夠明確，“似乎話未說完，話外有話”。筆者也認為(4a)比(4a')顯得更為通順。

句(3)，(4)兩組例子證明了後綴“埋”表“範圍擴充”義，加上後綴式可改變句子的意思。

#### 2.4 介詞+“埋”

介詞可以配上後綴“埋”的可能性相對動詞而言比較少。只有“同，跟”可以帶後綴“埋”<sup>7</sup>：

- (5a) 你跟埋佢去睇戲啦  
 (5b) 你跟佢去睇戲啦 (你跟他去看電影吧)  
 (6a) 你同埋佢去食飯啦  
 (6b) 你同佢去食飯啦 (你跟他去吃飯吧)

句(5, 6)中“同/跟”屬伴隨格，後綴“埋”並不影響整個句子的意思。“同/跟+埋”仍然表“陪伴，跟隨”義。

- (7a) 你同佢做份功課啦 (你幫他把功課給做完吧)  
 (7b) 你同埋佢做份功課啦 (你和他做功課吧)  
 (8a) 叫阿黃同我去洗碗 (叫阿黃給我去洗碗)  
 (8b) 叫阿黃同埋我去洗碗 (叫阿黃和我去洗碗)  
 (9a) 你同我收聲<sup>8</sup> (你給我閉咀)  
 (9b) \*你同埋我收聲

句(7, 8)中“同”屬受益格。筆者發現，當“同”在句子中表“幫忙”義時不可以配上後綴“埋”，(7b, 8b)<sup>9</sup>因為加上“埋”，故此使句子的意思改變，引介的兩組主語不再是幫助/受益的關係，而是並列或伴隨的關係(參考上文關於伴隨格的“同/跟”和下一節並列連詞的後綴式)。(8a)中說話人的語氣比(7a)強，帶有命令的意思。(9a)的語氣更強，說話人生

<sup>7</sup> 羅偉豪(1990)認為“連,加,夾”均可配上“埋”，然而它們作為介詞時必須配上“埋”，否則句子會不合語法(試比較：連埋你總共十個人 / \*連你總共十個人)。故此本文不作討論。

<sup>8</sup> 例句見歐陽偉豪《同你講正句：同字的用法》，刊於明報，2008年。

<sup>9</sup> 在第七屆粵語討論會上有學者提出反例：等我同個女綁鞋帶先 / 等我同埋個女綁鞋帶先(讓我先幫女兒繫鞋帶)。筆者認為後句的“埋”字並非“同”的後綴，而是與“等…埋…先”組成句式。試比較：我同個女綁鞋帶 / 我同埋個女綁鞋帶。後句指我和女兒都在繫鞋帶，而不是我幫女兒繫鞋帶。

氣地發出命令。故加上後綴“埋”時(9b)就不合語法了。因為說話人當時十分生氣，不可能要求對方和自己閉咀。

(10a) 我同阿黃講咗個秘密 (我向阿黃說了個秘密)

(10b) 我同埋阿黃講咗個秘密 (我和阿黃說了個秘密)

句(10)的“同”屬與格(dative case)，相當於普通話的“向，對”。(10a)指說話人向阿黃說了個秘密，但(10b)是說話人和阿黃皆說了個秘密。與受益格的“同”一樣，與格的“同”加上“埋”便變成伴隨格的“同”，或者是作並列連詞的“同”。

## 2.5 並列連詞+“埋”

由於介詞與連詞容易混淆，本文依照周剛先生對“並列連詞”的定義以找出“連詞+埋”的語例，並列連詞有三類，並連、合連和分連，簡列如下：

類別	特徵 <sup>10</sup>		例句
並列連詞	並連	V 只需其中一個論元與其搭配	N1+ 和 +N2+V --> 小王和小李是學生 N1+V, N2+V --> 小王是學生, 小李是學生
			N1+ 和 +N2+V --> 小王和小李是學生 N2+和+N1+V --> 小李和小王是學生
			N1+ 和 +N2+V --> 小王和小李是學生 N1+和+N2+都+V --> 小王和小李都是學生
	合連	V 需要兩個論元與其搭配(例：相愛, 雙宿雙棲)	N1+和+N2+V -x-> 小王和小李相愛了 N1+V, N2+V -x-> 小王相愛了, 小李相愛了
			N1+ 和 +N2+V --> 小王和小李相愛了 N2+和+N1+V --> 小李和小王相愛了
			N1+和+N2+V -x-> 小王和小李相愛了 N1+和+N2+都+V -x-> 小王和小李都相愛了
			N1+和 +N2+V+Na+Nb --> N1+V+Na, N2+V+Nb
	分連	V 是兩個不相同的概念, 即： N1+和 +N2+V+Na+Nb	N1+和+N2+V -x-> 小王和小李是夫妻 N2+和+N1+V -x-> 小李和小王是夫妻
			N1+和+N2+V -x-> 小王和小李是夫妻 N1+和+N2+都+V -x-> 小王和小李都是夫妻
			N1+ 和 +N2+V --> 小王和小李是夫妻 N1+和+N2+分別+V --> 小王和小李分別是夫妻
			N1+和+N2+V -x-> 小王和小李是夫妻 N2+和+N1+V -x-> 小李和小王是夫妻
			N1+和+N2+V -x-> 小王和小李是夫妻 N1+和+N2+都+V -x-> 小王和小李都是夫妻

粵語的並列連詞中只有“同”可以加上後綴“埋”式：

(11) 阿黃同阿花都係大學生 / 阿黃同埋阿花都係大學生 (阿黃和阿花都是大學生)

<sup>10</sup> 這種用“和”作為並列連詞標記。

(12) 我想食香腸同雞蛋 / 我想食香腸同埋雞蛋 (我想吃香腸和雞蛋)

以上証明了後綴“埋”並不影響句子的意思，而且不論被連接的是主語(句 11)或是賓語(句 12)皆可加上“埋”。換而言之，所有以“同”為並列連詞的句子皆可加上後綴“埋”。但是，部分後綴式卻不可以移除“埋”字，例如：

(13) 我想問點先可以知道隻焗油啱唔啱自己，同埋我想問點先知道間 salon 用既係焗油 product 定護髮素呢？<sup>11</sup>

這一問題將於第五章詳加討論。

## 2.6 小結

在表義功能方面，“動詞+埋”有範圍擴充義，表示動作前後會有其他動作。沒有“埋”的時候說話人只關注一個動作，對方進行動作前後會否/有否進行其他動作則不是重點。只有伴隨格的介詞和並列連詞才可加上“埋”，與格和受益格的介詞則不可加上“埋”。引介的兩組主語屬伴隨的關係，代表施事者的“範圍”擴充了，並列連詞所連接的語素屬並列關係，亦有範圍擴充的意義。由於與格和受益格的句子中施事者的範圍沒有擴充，故此不可加上“埋”字。可見在表義方面動詞和介、連詞的“埋”是相似的。

但是在形態上，動詞配上“埋”和不配上“埋”是有語意分別的，而伴隨格句子中的介詞與並列連詞不管有沒有後綴“埋”句子意思也不會改變，顯得可有可無。在應用範圍上，大部分的動詞皆可以配合後綴“埋”，而且能產性相當高。只有少數介/連詞(同，跟)才可配上後綴“埋”，能產性低。

故此，動詞的後綴“埋”和介/連詞的後綴“埋”雖然在表義功能上相似，但從形態和應用範圍上的分別，筆者認為它們並不屬於同一類。故此絕不可以只憑後綴“埋”而懷疑這些介/連詞的詞類。假若“介/連詞+埋”的形式與“動詞+埋”無關，我們便需要找出產生“介、連詞+埋”的動因。以下將通過與其他漢方方的比較以嘗試找出答案。

## 三 其他漢方方的比較

### 3.1 普通話的雙音節介詞

陳昌來在《介詞與介引功能》一書中詳細分析了現代漢語中介詞的一些特徵。陳氏注意到介詞呈現出從單音節演化成雙音節的趨勢。“單音節介詞+了/着”便是其中一種形式。作者認為，從歷史而言，應是先有單音節介詞，後來才衍生出雙音節介詞，例如在《關漢卿戲曲集》中“着”並不多見，“了”甚至還沒有出現，直至明，清時期“了，着”才開始普遍(語料來自《老乞大》，《水滸傳》，《醒世因緣傳》等)。馬貝加(2003)指出：

“從歷時和共時兩個角度仔細觀察，在現代漢語平面上，就介詞範疇來源而言，所有的單音介詞都脫胎於動詞。但是，雙音介詞不是這樣的。”

馬氏認為雙音節介詞有五類，其中介詞性語素+助詞性詞素(如為了、趁着)便是單音節介詞和助詞分別成型後才融合而成雙音節介詞。

本文參考了曲阜師範大學的《現代漢語常用虛詞詞典》，並找出所有由“介詞+了/着”的雙音節介詞：

<sup>11</sup> 見於網站 [www1.Discuss.com.hk/archiver/?tid-5757949.html](http://www1.Discuss.com.hk/archiver/?tid-5757949.html) 瀏覽日期：2008年三月。

介詞	例句
按+着	按(着)原定的計劃繼續干吧
朝+着	他朝(着)這美好而崇高的目標,無畏地向前走去
趁/借+着	趁/借(着)今天黨校開會的機會…
來+着	昨天我還見他在這兒聽來(着) <sup>12</sup>
憑+着	我憑(着)兩隻手過活了半輩子
任+着	我們決不能赤手空拳任(着)他們燒殺虜掠
為+了/着	我們…為(了/着)一個共同的革命目標,走到一起來了
依+着	只是依(着)醫生的話,喝點鹽開水
照+着	我一定照(着)你的吩咐

在形態上,陳昌來指出“了、着”等後綴式有以下特徵<sup>13</sup>:

- 雖然可以配上動詞作為體標記,但配上介詞後卻不帶有表體貌的功能
- “了、着”的後綴式並不多,基式是雙音節的介詞也不會配上後綴
- 後綴式既不普遍,使用上也不對稱(例如:除了/\*除着)
- 如果不考慮音節上的限制,有沒有後綴都可以

如此看來,現代漢語的“了、着”和粵語的後綴“埋”在形態上應該相當接近<sup>14</sup>。“埋”配上動詞和介/連詞時形式不一,後綴“埋”配上介/連詞的限制也相當多,而且“同”和“同+埋”可以互換而不影響句子意思。

趙元任(1968),石毓智(1995)認為“了、着”不管配上動詞或是介詞,仍然是體標記,指示相對時間位置。但金昌吉(1996),陳昌來(2001)則認為從“動詞+體詞”到“介詞+着/了”動詞虛化的類推現象,“着/了”已不是體標記,只是虛化語素。由於很多介詞都是從動詞的語法化過程中虛化而成,因此後綴式很有可能經過類推而仍然附在一部分的介詞中。張雙慶(2000)也指出粵語的部分介詞加入了謂詞詞尾“埋,咗”等,“正顯示出介詞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特點”<sup>15</sup>。印証了上一節中指出“動詞+埋”與“介/連詞+埋”不同的觀點。

### 3.2 其他漢方言<sup>16</sup>的介詞後綴式

不少漢語方言(如績溪,福州,閩南,屯昌等)的介詞皆出現後綴式如“了,着,于”等。金華湯溪中有介詞+後綴“得”的形式(例:抓→抓得;落→落得)。加上“得”指涉及的動作已經發生並正在持續,而沒有“得”則代表動作還沒有發生或動作是否已經發生並不重要。這一點與粵語後綴“埋”可有可無的特性並不相同。

蘇州,上海等吳語有另一種後綴式“仔”。例如:

比 / 比仔 (表“比較”義):

(14) 一夜天比(仔)一年還要長點來!(一個晚上比一年還要長些呢!)

朝 / 朝仔 (表“向”義):

<sup>12</sup> “來+着”多見於北方口語,見頁211《現代漢語常用虛詞詞典》。

<sup>13</sup> 見陳昌來(2002:92)。《現代漢語常用虛詞詞典》亦有類似的描述。

<sup>14</sup> 然而,我們也得注意粵語中除了“埋”以外,另一種後綴式“咗”也可以與現代漢語的“了,着”相對應。例如:除了→除咗,為了→為咗。但本文的主題是後綴“埋”,故此關於“咗”的部分忽略不談。

<sup>15</sup> 見張雙慶(2000:244)。

<sup>16</sup> 資料見《介詞》:績溪,福州,閩南,屯昌,蘇州和上海分別由趙日新,陳澤平,李如龍,錢奠香,石汝杰和錢乃榮提供。

(15) 朝(仔)台子浪一虱(往桌子上一扔)

除脫 / 除脫仔(表“除了”義):

(16) 今朝夜里除脫(仔)小王是客人,其余各位儕是主人(今天夜上除了小王是客人,其余客位都是主人)

當 / 當仔(表“當着、對着”義):

(17) 當仔大家個面,耐講講清爽(當着大家的面,你說清楚了)

對 / 對仔(表“向着、關於”義):

(18) 拿只包對仔河里一虱(把那個包對着河里一扔)

為 / 為仔(表示目的和原因):

(19) 為(仔)我個事體…真個勿好意思(為了我的事真不好意思)

照 / 照仔(表“按照、依據”義):

(20) 耐照仔該個鞋樣剪,保證好看(你照着這個鞋樣剪,一定好看)

與粵語的“同、跟”義項相近的“搭”<sup>17</sup>也可帶後綴“仔”。

### 3.3 小結

以上我們可以觀察到漢語方言中單音節介詞+虛詞的不同形式。除了部分介詞的第二音節起表義作用外,“了/着”和吳語的“仔”與粵語的“埋”均有相似的地方。

吳語的“仔”可以後置於介詞(包括與粵語介詞“同、跟”義項相近的“搭”)而不影響句子的意思。但是吳語的介詞+“仔”形式十分能產,除了“搭”之外還有不少介詞可以加上“仔”。而粵語的“埋”只能後置於“同、跟”。

粵語的“埋”與普通話的“了”亦有着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作為動詞後綴時,它們均可表“完成”義(試比較:(粵)食埋碗飯先好走→(普)把飯吃了才可以走),作為介詞時也是有嚴格限制的(粵語的“埋”只可配上“同,跟”;普通話的“了”只可配上“除,為”)。如果我們接受粵語的“埋”在形式上和普通話的“了”相對應,那麼它們的產生和發展就很有可能是相若的。根據陳昌來(2002),現代漢語的“了,着”等後綴式本來只是動詞詞尾,隨着部分動詞的語法化過程而變成介詞,這些後綴式也就可以附在介詞上,同時後綴式本身的實義也虛化了,這是語法化過程中的類推。同樣道理,後綴“埋”同時可以成為動詞後綴和介/連詞後綴,並不代表這些介/連詞和動詞同屬,而是反映了介、連詞是由動詞經過語法化派生而成的。這一論點也得到金昌吉和張雙慶<sup>18</sup>的認同。<sup>19</sup>

## 四 同義強化理論

筆者認為,後綴“埋”可以借助“強化(reinforcement)”現象作為解釋。多位學者(如劉堅 1994, Hopper and Elizabeth 2001 等)大致認同,在漢語語法化的過程中,詞義會逐步由動詞性虛化成介詞性和連詞性。但根據劉丹青(2001),某些詞在語法化過程的中段會出現強化的現象,使其(以另一形式)重獲較實在的詞義。例如英語中的前置詞 on 強化為 on top of, 原本 on 已帶有“在…之上”的義項,但英語使用者仍可在後加上“top of”, 意義不變但有由

<sup>17</sup> 錢乃榮(2000)認為上海話的“脫”本是“搭”的音變形式(轉引自吳福祥 2003), 二字皆屬“和”類虛詞。

<sup>18</sup> 見金昌吉(1996)和張雙慶(2000)。

<sup>19</sup> 要注意粵語的“埋”和普通話的“了”與其他方言的詞綴並不完全對應,雖然它們作為動詞後綴時頗為相近,但作為介詞後綴時就不一樣了。首先,“同埋”表“陪伴”義,“除了”表示所說的排除在述說的範圍之外(參考《現代漢語常用虛詞詞典》)。其次,粵語中有“除咗”以作為普通話“除了”的對應。完成體貌詞“咗”比“埋”與普通話的“了”更為接近。不過,“了”與“埋”縱然在詞義上沒有明顯對應,在句法應用上仍然十分相似,故此對本文的推論仍然成立。

虛變實之感<sup>20</sup>。在漢語中，強化的例子有假設連詞的合成“倘若，藉弟令”和兩個補語標記並列而成的“得來”(劉堅等 1992)。劉先生指出這些並列強化現象“既符合虛詞強化的普遍趨勢，又符合漢語詞滙雙音化及多音化的趨勢”，是語法化的“伴隨特徵”。而 Johan van der Auwera(2002)則將強化現象歸入非語法化(Degrammaticalization)的屬類<sup>21</sup>。從認知角度而言，倘若視“人類使用新穎取代陳舊的說法以取得更強的語用力量”(Haspelmath 1998, 轉引自劉丹青 2001)為動因(例如英語的 very nice → terribly nice) 則粵語中“同+埋”的現象便不難理解。強化現象散見於各國語言，試看以下諸例<sup>22</sup>：

#### 4.1 強化現象的例子

##### 英語/薩丁尼亞語(Sardinian)

除了剛才提及的 on → on top of 外，還有 keep → keep on，兩者意思相近而且可以互換而不影響句子的意思。試比較 keep smiling / keep on smiling。另一例子就是作為不定式的“to”已漸漸由表示目的或方向的前置詞變成虛詞不定式(particle infinitive)，其後更進一步虛化成無標記不定式(unmarked infinitive)。再者，Fischer(1997)亦提出傳統英語的 bare infinitive 已被 V-ing 形式取代。動詞與賓語之間加插虛詞 to 或後綴-ing，句子本身的意思不會起變化，但卻會變得複雜，這一點是違反了各語言共有的經濟性原則，但卻被使用者接受(從 to 成為非標記不定式便可見一斑)。薩丁尼亞語(地理上接近意大利，亦屬印歐語系)的 áere + infinitive 逐漸變成 áere a + infinitive，由 a 取代 bare infinitive 的現象與英語的 to 相似。

##### 德語/荷蘭語

荷蘭語和英語的不定式情況相若。早期的荷蘭語動詞可配上 particle infinitive 或 bare infinitive，但現代只能用 particle infinitive。德語的 zu 也置於動詞與不定式之間作為無標記的虛詞。

#####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的 deber/deber de 意思相近，即英語的 to have 義。Rubel(1911)指出 deber de 是後起的，很可能源自 haber de 的類推。De 相當於英語的 of，但已被虛化而成為詞綴。

##### 漢語

劉丹青(2001)曾列舉不少在漢語中出現的強化現象。例如中古漢語的“何→何物”。自上古漢語開始，“何”被廣泛用作疑問代詞，因此其“語法化程度逐漸深化，表物的本義隨之損耗”。加上“物”可產生強化效果，使“何”重獲其表物功能。這一點與粵語的“咩/咩嘢”情況類似。“咩(me55)”是由“乜嘢(mət5 jɛ13)”經過合音弱化而產生的。然而，“咩”經過了長時間的使用後，和“何”一樣失去了表物功能(“嘢”在粵語中有表物作用)，故此在“咩”後面又重新加上“嘢”，使兩個近義語素並列出現。劉丹青列舉了蘇州話的“啥物→啥物事”甚至“凱旋歸來，懸殊很大”等例說明了這些架床疊屋的現象因為來自強化作用，故此不會讓人察覺到有不當之處。

#### 4.2 “同”的語法化過程

同義強化為非語法化的其中一類，而非語法化現象的出現則暗示了語言元素曾進行語法化。故此，要証實“同埋”為同義強化的產物，必先確認“同”在粵語中的語法化過程。雖然粵語的歷時資料有限，但我們仍然可以透過共時資料以証實語法化過程的存在。吳福祥(2003)曾利用“共時類型學的動態化”(the dynamicization of synchronic typology)理論，以共時的語料去重構語法化路徑。吳氏引(Croft 1990, 1996; 張敏 2001)，得出以下的論証方法：

<sup>20</sup> 見劉丹青(2001)。

<sup>21</sup> Johan van der Auwera(2002:25)。

<sup>22</sup> 非漢語的例子見 Johan van der Auwera(2002) More thoughts on degrammaticalization。



命題：論證 X 進行語法化而演化成 Y(而 X 和 Y 為共時類型)

方法：

- 找出“中間類型”(XY)以証實 X 和 Y 有直接關聯
- 按 X 和 Y 各自的語法化程度以判定演變方向(X→Y 或 Y→X)

參考以下例句<sup>23</sup>：

- (21) 受恩嘅女平安呀, 主係同埋你 (路 1:28)  
(22) 你時時同埋我, 我所有嘅野一的都係你嘅哩 (路 15:31)  
(23) 我同埋你喺處, 忍耐你地到幾時呢 (路 9:41)

(21, 22)的“同埋”在英譯聖經<sup>24</sup>中譯為“the Lord is with thee/thou art ever with me”，而現代的漢語和合本聖經則為“主和你同在”/“你常和我同在”。可見“同”有“同在”義。句(21)中“主、你”為名詞，分別為主語和賓語，“係”為助動詞。如果“主係同埋你”可單獨成句，“同埋”便是謂詞性成分。句(22)中“你、我”分別為主語和賓語，“時時”(即“經常”)為副詞，“同埋”也是謂詞性成分。詞義，句法均證明“同埋”可作動詞。句(23)的“我同埋你喺處”在現代的和合本聖經中譯為“我在你們這裏”，英譯為“how long shall I be with you”。與(21, 22)同理，“同埋”在語義上與動詞相近，但從句法上“同埋”反而較接近於伴隨介詞。筆者認為句(21, 22)反映了“同”曾在粵語中用作動詞，而句(23)則是介乎於動詞和伴隨介詞的“中間類型”。動詞與介詞的“同”既然有着直接關聯，而介詞比動詞的語法化程度較高，故此粵語的“同”很有可能由動詞演化為介詞。然而，“同”作為動詞的例子十分罕見。一百多年來的粵語記錄中亦只有聖經中才找到例子。故此，“同”是否曾在粵語中用作(表“同在”義的)動詞，需要進一步研究以作求証。

筆者認為，“同”曾經是動詞的可信性相當高。從共時層面上，“同”字在很多漢語方言中亦用作動詞，而且義項與粵語的“同”十分相近：

方言	方言點	義項
江淮官話	安徽合肥	堆疊
晉語	山西忻州	(以第三人的身份)間接聯系、見証
吳語	江蘇靖江	陪同
吳語	江蘇無錫、蘇州	攙合在一起
閩語	福建仙游	偏袒、同情
客家	廣東翁源	庇護

在歷時層面上，於甲骨文中“同”指“諸侯相見”<sup>25</sup>。《周禮·春官·大宗伯》中有“時見曰會，殷見曰同”之句。《說文解字》亦指“同”有“合會”之義。劉堅、Peyraube (1994)確定了“同”曾經歷語法化，由動詞虛化成副詞，前置詞乃至並列連詞。這些均可作為粵語的“同”源自動詞的旁証。

<sup>23</sup> 例句出處：美國聖經學會(1908)《中西字新約全書》。

<sup>24</sup> 英譯聖經及現代漢語和合本聖經引文，見網站：<http://www.o-bible.com/b5/hb5.html> 瀏覽日期：2008年九月。

<sup>25</sup> 見劉興隆(1997)《新編甲骨文字典》。

### 4.3 非語法化的條件

以下將會逐步論證粵語的介/連詞+後綴“埋”的形態符合同義強化理論的條件。首先要確認後綴“埋”乃非語法化的產物，然後把論證範圍縮至非語法化中的強化現象，最後再進一步鎖定至同義強化現象中。

根據 Johan van der Auwera，非語法化 (Degrammaticalization) 既是語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的逆向現象，那麼非語法化的條件亦必然與語法化的條件相反。故此列出了四項條件：(一)語句長度增加；(二)涉及更多字元；(三)靈活性增加；(四)出現詞彙化。顯而易見，“埋”後綴的出現符合了首兩個條件。關於靈活性，Auwera 提出了以下的例子<sup>26</sup>：

(14a) \**It is important to keep*

(14b) *It is important to keep on*

由於 keep 強化成 keep on，故此我們可以找出可以用 keep on 而不可以置換成 keep 的句例。從本文第三章有關後綴“埋”的觀察中，我們反而可以找出很多可以用“同”但不可以換成“同埋”的句例。但如果我們視後綴“埋”的非語法化(乃至強化)現象是有條件限制的，只考慮當引介的主語均為直接或間接施事者的句例，則這個問題便可解決。而回顧例句(13)：

(13) 我想問點先可以知道隻焗油啱唔啱自己，同埋我想問點先知道間 salon 用既係焗油 product 定護髮素呢？

現在我們不單可以提供句(13)不可以置換成“同”的原因，同時也證明了後綴“埋”的靈活性增加。

4.2 中我們確認“同”很可能曾經是動詞，如果從現代粵語中動詞+埋的形態去推測，動詞的“同”可以鄰接“埋”，其後“同”經過語法化而成為介/連詞，後綴“埋”的形態亦可能在語法化過程中保存下來。參考剛才的例句：

(6a) 你同埋佢去食飯啦

(11) 阿黃同埋阿花都係大學生 (阿黃和阿花都是大學生)

(21) 受恩嘅女平安呀，主係同埋你 (路 1:28)

可見“同”用作動詞、介詞和連詞時均可帶後綴“埋”。董秀芳(2002)提出雙音詞是由兩個鄰接成分固化而產生的。故此“同埋”具備詞彙化的條件。句(13)更證明“同埋”在連接兩個並列短語的時候不可以被“同”置換。因此，“同”和“埋”有經歷詞彙化而凝結成詞的可能性<sup>27</sup>。

### 4.4 符合強化的條件

確認了“同埋”滿足非語法化的條件後，以下將引用劉丹青(2001)所提出有關符合強化理論的條件。產生強化作用的動因是來自原式的語法化過程，致使其本身實在的意義受到損耗。故此強化理論的首要條件，就是原式必須正在(或已經)進行了語法化過程而成為“虛詞虛語素”。而且，加入的詞綴與基式是同類或相關的虛化要素，否則就是改變原有的詞義而

<sup>26</sup> Johan van der Auwera(2002:24).

<sup>27</sup> 筆者在第七屆粵語研討會上發表了有關後綴“埋”的報告後，也有不少學者認同粵語中“同埋”的詞彙化現象。

不是強化了。再者，新舊式必然是並存的，而且新舊形式的“表義作用和句法性質都可能相差較大”，如果是新式取代舊式，那應該概括為非語法化的另一屬類—更新現象。

本文 4.2 節已証實“同”透過語法化過程由動詞演變成介/連詞。另一方面，配搭介/連詞的“埋”相對配搭動詞的“埋”乃至作為動詞的“埋”而言，絕對是虛詞虛語素，因此才顯得“可有可無”，不能改變句子的意思。至於“埋”和“同”的相似性則留在下一節討論。同時，基式和後綴式並存在現代粵語。筆者對多種口語材料(包括廣告，政府宣傳片和學術報告會等)作簡單統計，發現新舊式的使用頻率相若。而且從本文第三章的觀察所得，基式和後綴式所代表的義項有差別。主要體現在“引介對象是否皆為直接或簡接施事者”的條件上。符合這個條件的時候基式和後綴式皆可使用，反之則只可以使用基式。

#### 4.5 符合同義強化的條件

顧名思義，同義強化是在強化上加上“同義”這一條件。也就是說，新式是由舊式加入一個義項相若的語素而產生。上文提到，張洪年(2007)認為“埋”作謂詞尾時在語義上代表“範圍的擴充”，與“同”引介或連接多個語素的功能頗為相近。試比較：

(7a) 你同佢做份功課啦 (你幫他把功課給做完吧)

(7b) \*你同埋佢做份功課啦

這組例句中，“同”表“幫忙”義。只有“你”是施事者而“佢”則可以坐享其成。故此不可以加入後綴“埋”。從語義上看，這裏的“同”雖然引介了兩個主語，但施事者的數量沒有增加，故此“同”和表“範圍擴充”義的“埋”在語義上有差別，加入“埋”不但沒有達到強化的效果，甚至會造成歧義。

## 五 結論

粵語介，連詞“同”加上後綴“埋”的現象乍看是違反了遍佈於各語言的經濟性法則。“埋”後綴既然不帶表義功能，卻得到多年來廣泛的使用。儘管後綴式出現了，卻又沒有取代原式的趨勢。確是具有研究的價值。

本文要解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後綴“埋”會否影響一向被視為介，連詞的“同、跟”等的詞類，而重新定義為動詞。通過粵語內部和其他方言的比較，筆者對這個問題表示否定。雖然動詞和介/連詞皆可使用“埋”後綴，但特性相同並不代表兩者就是同類。兩種後綴式其實並不相同。它們使用同一個“埋”字作為詞綴，只能反映出介、連詞由動詞虛化而成的痕跡而已。

另一個問題是後綴“埋”式的動因。本文從多個角度去找出粵語介，連詞“同”加上後綴“埋”的現象。確認了後綴“埋”和“埋”字本身的義項無關，也和配合動詞的後綴“埋”呈現出不一樣的形式。又從其他漢方言的後綴現象中，了解到後綴“埋”和“了，着”後綴的相似性，因此沿着語法化的方向，而找到了非語法化中“同義強化”作為最合理的解釋。同義強化理論讓我們對語法化的現象有更深入的了解。語言並非只會單向地朝着經濟、簡化發展，詞語的長期虛化，有時候也會導致非語法化的出現，使其重獲原有的實義。同義強化就是其中一種方法。劉丹青提出，強化作為語法化的“反作用力”，兩種力量不斷交替發展，在我們研究語言的歷史演變時必須同時重視兩方面。不過，本文的論點仍然有不少需要進一步求證的地方。例如“同”是否源自語法化，還是一開始便已經是介詞，連詞呢？因為這是證明強化現象的重要條件，所以有必要認真面對。另外，粵語的連詞可以帶後綴，但為什麼其他漢方言則沒有呢？故此，我們還需要作進一步的探討以解決各項疑點，以求更有效的支持和改良同義強化在粵語後綴“埋”的應用。

事實上，筆者在進行本文的準備工作時，不少以粵語為母語的學者們和朋友們皆表示“同”和“同埋”在語義上有所不同，並列舉了種種理由，如語氣輕重，引介對象的多寡等，但均不能有效的說明兩者的分別。儘管本文已明確指出“同”的原式和後綴式語用和語義是相同的，但筆者認為他們的想法在某程度上是有道理的。畢竟漢字有着“一音一義”的基本原則，多了一個音節便自然應該在意義上有所改變才合理。但是，參考同義強化的其他例子如“懸殊很大”等，不禁令人反思：“懸殊”和“懸殊很大”有區別嗎？我們往往不會察覺到這些將幾個同義語素堆疊起來的語言現象，但倘若細心反思，就會找到矛盾所在：到底新舊式在意義上是否相同？正如劉丹青所說，這些現象並不可以評為“表達不當”，而是正常的語法演變。換而言之，“同”和“同埋”的形態不一，但意義仍是相同。這個所謂的矛盾，只是語法演變時產生的“副作用”而已。

### 參考文獻

- 陳昌來. 2002. 《介詞與介引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董秀芳. 2002. 《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李如龍、張雙慶主編. 2000. 《介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劉丹青. 2001. 〈語法化中的更新，強化與疊加〉，《語言研究》2。
- 劉興隆. 1997. 《新編甲骨文字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陸鏡光. 2005. 〈廣州話“埋”字的語義分析〉，《語言文字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羅偉豪. 1990. 〈廣州話的“埋”字〉，《第二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馬貝加. 2003. 《近代漢語介詞》。北京：中華書局。
- 馬真. 2004. 《現代漢語虛詞研究方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曲阜師範大學. 1987. 《現代漢語常用虛詞詞典》。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王力. 1984. 《王力文集·第一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吳福祥. 2003. 〈漢語伴隨介詞語法化的類型學研究—兼論 SVO 型語言中伴隨介詞的兩種演化模式〉，《中國語文》1。
- 吳福祥. 2006. 《語法化與漢語歷史語法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許寶華、宮田一郎. 1999. 《漢語方言大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 張洪年. 2007. 《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增訂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周剛. 2002. 《連詞與相關問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08. *The new testament in English and Canton colloquial*. The Fukuin Printing Co., Ltd.
- Johan van der Auwera. 2002. More thoughts on degrammaticalization. *New Reflections on Grammaticalization*, ed. by Ilse Wischer & Gabriele Diewald, 19-27. Philadelphia: J. Benjamins Pub. Co.
- Liu Jian & Alain Peyraube. 1994. History of some coordinative conjunction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179-201.
- Paul J. Hopper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n the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 *mai21*” in the Yue Dialect of Hong Kong

Kevin Kin-Wing Chan

**Abstract** From various corpuses of Yue dialect since the 19th century, we discovered that suffix *mai21* can be found after preposition and coordinative conjunctions like *tɔŋ21*. If *tɔŋ21* can match with *mai21* like a verb, should we re-consider their status as prepositions and coordinative conjunctions? This is an important question since there are many combinations of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 suffix” in Yue dialect, and it is necessary to find out the motiv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these expressions.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corpus of Yue dialect about the expression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 *mai21*”,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uffix *mai21*. Other Chinese dialects will also be employed for comparison. The following arguments are proposed in this paper: (1) suffix *mai21* is unrelated to *mai21* (literally: to bury). (2) “Verb+*mai21*” and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mai21*” share similar function semantically, yet they are different morphologically. Thus *tɔŋ21* remains as a preposition/ conjunction. (3)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 *mai21*” indicates the possibility that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may be grammaticalized from verbs. (4) Synonymous Reinforcement Theory explains the occurrence of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 *mai21*”.

**Keywords**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Yue dialect, suffix, grammaticalization, Synonymous Reinforcement Theory